

“剑网”连着你我他

□赵俊杰



岁月如歌，一晃20年过去了，从早期探索到发展阶段，再到当前面对人工智能时代，“剑网”行动已经成为中国版权保护事业，尤其是与网络有关的版权事业的重要“参与者”。在笔者眼中，“剑网”行动是国家基于国际经贸与法治环境的变化与要求，对中国版权事业稳健发展的呼应与支持，这种呼应与支持关联群体庞大，对普及版权意识、震慑侵权盗版有着直接影响。

今年春节前夕，有媒体与我联系，请我就AI“魔改”是否侵权的话题谈谈看法，我愉快地答应了。支持中国版权事业发展，版权法律人义不容辞。由此，也拓展、回顾一下我近期接触的“三个故事”。

AI“魔改”奇葩玄幻，侵不侵权怎么判断？这与影视作品、短视频的“二创”传播关系密切。笔者认为，认定该行为是否属于侵权，需要区分发布视频的账号是商业性账号，还是普通非商业性个人账号。一般而言，如果属于商业性账号的行为，运营主体未经原作品许可擅自“魔改”，可能涉嫌著作权侵权；如果只是普通非商业性个人账号的行为，出于滑稽、娱乐等目的进行小幅“魔改”，则通常不是《著作权法》重点规制的对象。如果AI“二创”影视作品的行为被认定为侵权，触及的法律规定涉及《刑法》《民法典》《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在第五十二条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魔改”情节严重并符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构成要件的，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类现象，相信“剑网”行动会持续关注。

围绕AIGC可版权性的讨论需要更多独立思考。去年，有媒体围绕这个话题对笔者进行了专访。笔者观察到，2023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美国好莱坞编剧工会以高投票赞成率决定罢工，均引发了人们关于创作与保护的讨论和思考。AIGC相较于PGC、UGC，其创作方式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面临素材原始权利人的质疑。中国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文生图案例，在世界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随之也引发不少讨论，这些讨论集中在创作主体是否可以突破“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此，笔者认为拥抱技术的同时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对待与解决。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眼见为实的时代似乎已经结束，人们常常被AI生成的图文所困扰，面对人工智能问题，机制上需要多元介入，人员上需要权利人、行业协会和执法、司法机关等紧密协作。此类讨论，实践中已经超出版权的范围。如果为人利用AI先进技术行违法犯罪之实，“剑网”行动整治义不容辞。

让影片不再遭遇偷票房，“剑网”行动联手各方持续“亮剑”。笔者认为，“偷票房”顾名思义是一种通过“偷窃”、瞒报等不正当手段损害视听作品票房的行为，实践中的一种表现是影院违反与片方的分成约定进行非正常的票房安排。《电影产业促进法》在第三十四条规定，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在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也就相关主体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设定了处罚规则。在个案中，如果观众实付金额明显大于拿到的票面金额且涉案金额较大，将对视听作品票房统计造成严重干扰，相关主体不仅可能被归入“偷票房”范畴，甚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电影作品的制作者在立项、备案、摄制、发行、放映、出海等各环节重视授权许可，重视作品、标识和新方案、新设计的登记、注册和申请显得必要。作为影院，按约定使用、延长密钥（时间）并做好票房统计、规范提供放映服务值得鼓励。而作为观众，凭票守时、有序进出场，塑造良好影院秩序，不擅自在影院拍摄、录像基本观影规则。大家行动起来，共同监督、抵制“偷票房”“职业偷录”等影响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和人民群众观影体验的行为，让真诚、用心的电影作品收获市场与尊重。

基于“剑网”行动以及各地涌现的案例评比、版权辩论、版权知识演讲比赛等促进中国版权事业诸多方案的探索与努力，我们有信心可以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尊重创作、契约意识良好、文艺和科学领域硕果累累的良性版权世界。

（作者系CSIA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副秘书长、《船长说版权：复合型法律人才进阶之路》作者）

“剑网”一线20年，我自豪

□韦俊

2025年，“剑网”行动迎来了意义非凡的第20个年头，这也是我从事版权执法工作的20年。回首这20年，作为身处一线的执法人员，我目睹并亲身参与了网络版权保护领域的巨大变革，心中感慨万千。这20年里，我有幸8次获得国家版权局表彰。这些荣誉见证着我们在“剑网”行动中走过的每一步，属于所有为网络版权保护不懈努力的同仁。

20年前，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如同一把双刃剑，在给人们带来便捷信息获取与丰富娱乐体验的同时，也让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如同野草般肆意生长。那时，网络监管尚处于起步阶段，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执法手段相对匮乏。盗版音乐、影视、文学等资源在各类网站上横行，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被随意传播，网络文学更是饱受抄袭之苦。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创作热情遭受重创，而整个网络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因这种无序的侵权环境而受到制约。

自“剑网”行动开展以来，我们见证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我也亲身参与办理了不少案件。骑士音乐网案件的办理至今仍历历在目，那个网站未经授权收录了大量热门音乐作品，涵盖了众多知名歌手的歌曲，通过设置会员付费下载等方式非法牟利。我们接到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举报后，立刻成立专案组，从核实歌曲版权归属到追踪网站资金流向，每一个环节都不敢有丝毫懈怠。为了固定证据，我们连续多日加班加点，梳理了海量的后台数据。当时，由于办案经验不足，我花费几天时间，把整个网站下载下来作为证据。为了确定当事人，我们从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固定电话、工作单位一条线索一条线索的排除，当所有线索都中断后，我们通过网站的

“联系我们”和侵权人取得联系，最终，成功将该网站依法查办，并移交公安部门办理。该案得到国际唱片业协会的高度肯定和来信致谢，案件入选国家版权局2010年度版权执法十大案件，也入选了2011十大知识产权案件，还了音乐市场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2013年4月，黄山市版权局接举报称，江某于2011年底创办“音扑网”音乐网站，在该网站上传未经获得版权使用权的MTV歌曲253首供网友点击下载，下载次数总计88959次。其间，江某利用“音扑网”在“百度联盟”参与广告投放宣传，共获利20038.94元。虽然该案件的服务器在黄山市，但是侵权人却远在上海。在充分取证的情况下，我们与公安部门按照“行刑衔接”相关要求，将案件予以移交。屯溪区法院判定江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该案件成为黄山市首起著作权刑事案件，入选了2013年国家版权局公布的“剑网”行动十大案件。

随着时间的推移，“剑网”行动的成效愈发显著。从最初集中整治网络视频、音乐、文学等领域的侵权盗版问题，相继查处番茄花园网络软件侵权案、快播播放器侵权案等一大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案件，到如今不断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挑战，将数字藏品、“剧本杀”等新兴领域纳入监管范围，“剑网”行动始终走在维护网络版权的前沿。体育赛事侵权案件的办理同样充满挑战。体育赛事的版权价值极高，可一些平台为了吸引流量，未经授权就对热门体育赛事进行直播或转播。我参与办理的一起体育赛事侵权案中，涉事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嵌入的手法盗用合法转播网站，凭借免费观看的噱头吸引了大



量用户，从而吸引很多商家在该网站投放广告，涉案金额近千万元。为防止侵权行为持续造成更大损失，我们一边要快速行动，固定相关证据；一边要与赛事版权方沟通，获取相关授权证明等关键证据。时值疫情期间，在我们花费半个月时间完成远程勘验后，该网站由于无法及时续费，中断了一段时间。作为版权执法人员，我们一直对该网站进行巡查。在该网站重新开办后，为了确保证据严肃性和严谨性，我们又花费半个月时间对该网站重新进行远程勘验。经过不懈努力，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并对侵权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3万元的行政处罚，这也让更多平台意识到体育赛事版权的重要性。该案件也为其他体育赛事版权案件的办理，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除了这些，我还参与过一些盗版影视资源网站、网络销售盗版教材等案件的办理。在这20年的执法历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剑网”行动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良好的网络版权保护环境是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基石。只有创作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他们才会有源源不断的创作动力，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文化产品。从社会层面而言，“剑网”

行动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侵权盗版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不劳而获的不正当竞争，它损害了合法经营者的利益，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通过打击侵权盗版，我们让市场回归到公平有序轨道，保障了每一个合法从业者的权益。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网络版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流媒体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侵权盗版行为也呈现出更加隐蔽、复杂的特点。一些侵权盗版集团将服务器设在境外，利用跨境网络传播的复杂性逃避监管，给我们的执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展望未来，我对“剑网”行动充满信心。在技术层面，我们执法人员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我们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网络版权监测的精准度与效率；通过建立智能化的监测系统，能够实时追踪网络上的各类作品传播情况，及时发现侵权线索。在执法协作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深度合作，建立跨区域、跨境的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更加紧密、高效的执法合力共同应对侵权盗版行为。同时，加大对公众的版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版权意识，让尊重版权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从源头上减少侵权盗版行为的发生。

“剑网”行动的20年，是奋斗的20年，是见证网络版权保护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20年。作为一线执法人员，我深感自豪与责任重大。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坚守岗位，与同事们携手共进，用我们的实际行动，为维护网络版权秩序、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让“剑网”这把维护正义的利刃，在网络空间中持续闪耀光芒。

（作者系安徽省黄山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和版权管理科负责人）

我们创作更安心了

□武强

摄影于我而言，是用镜头书写对世界的热爱与感悟。作为一名摄影人，每一张照片都是我心血的结晶，是我在特定时刻捕捉到的独一无二的画面，承载着情感、故事与记忆。在摄影生涯中，我深深体会到版权保护对于创作者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剑网”行动开展的这20年历程里，它如同坚实的护盾，为我们创作者的权益保驾护航。

我开始接触摄影，纯粹是出于对生活中美好瞬间的痴迷。那时侯，相机是我最亲密的伙伴，它陪伴我穿梭在大街小巷、山川田野，用镜头记录下那些触动我心灵的画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摄影作品逐渐受到关注，也开始在各种平台上展示、传播。但与此同时，我也遭遇了令人头疼的版权问题。

从20世纪90年代到2013年，我精心拍摄了一组《中原饭场》摄影作品，那是我深入家乡的村落，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记录下的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画面。人们在饭场中或坐或蹲，一边享受着家常美食，一边谈天说地，那些质朴的笑容、生动的表情以及充满烟火气的场景，都被我一一定格。我满心欢喜地将这组作品发在朋友圈，希望能与亲朋好友分享这份对家乡的热爱与发现的美好。然而，没过多久，我就发现网络上出现了一些不对劲的地方。有朋友告知我，在一些微信公众号上看到了我的《中原饭场》作品，可这些公众号既没有署我的名字，也没有经过我的许可。这让我感到十分气愤和无奈，自己的心血之作就这样被他人随意盗用。

后来，在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的帮助下，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这一查，结果让我大为震惊，竟然有百余家微信公众号涉嫌侵权。这些公众号将我的作品用于各种商业推广、内容填充，全然不顾及创作者的权益。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果断地对侵权方发起诉讼，经过漫长而艰辛的维权过程，目前已有近20家侵权方败诉，我也因此获得了一定的赔偿。但这个过程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不仅让我体会到文艺作品在维权时的各种不易，而且让我深刻认识到网络侵权行为猖獗以及版权保护的紧迫性。

“剑网”行动在这20年里，犹如一场持续的风暴，有力地打击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从最初“剑网”行动启动时，主要针对网络音乐、影视、文学作品的侵权盗版问题，到如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将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云存储空间等新兴领域也纳入监管范围，其覆盖范围越来越广，打击力度也越来越大，为我们创作者营造了一个健康、有序的创作环境。在“剑网”行动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版权的重要性，整个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有了显著的提升。

在我看来，版权保护不仅仅是保护创作者的经济利益，更是对创作本身的尊重。每一张照片、每一部文学作品、每一段音乐，都是创作者灵感与汗水的结晶，是他们对世界独特的表达。如果这些作品可以被随意盗用、篡改，那么创作者的积极性将会受到极大的打



击，整个文化创作领域也将陷入混乱与停滞。

“剑网”行动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如加大对侵权盗版网站的关闭力度、对侵权责任人的惩处力度，以及推动行业纠纷调解工作，依托行业中介组织开展版权纠纷调解服务等，有效地遏制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蔓延。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如今我们也面临着新的版权挑战。例如，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得一些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作品出现了版权归属的争议。在这个数字化时代，数据投喂、大模型训练等场景涉及大量版权作品，也引发了公众对于版权保护的新思考。相关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2.29%的受访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作品被盗窃风险有担忧，42.72%的人认为将版权作品用于训练大模型必须征得版

权人同意方能使用，仅11.23%的人赞同将版权作品用于训练大模型纳入合理使用范畴。这表明，在新技术面前，我们的版权保护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以适应新的变化。

回顾“剑网”行动的20年，我深感欣慰与自豪。欣慰的是，在这20年里，无数像我一样的创作者的权益得到了保护，侵权行为得到了应有的制裁；自豪的是，我们的国家在版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

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希望“剑网”行动能够继续深入开展，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加强对新兴技术领域版权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同时，我也呼吁更多的创作者增强版权保护意识，积极捍卫自己的权益。只有我们共同努力，才能让创作的源泉永不干涸，让优秀的文化作品在一个健康、有序的环境中不断涌现。

我相信，在全社会对版权保护的持续关注与努力下，我们的文化创作领域必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而我，也将继续用镜头记录生活中的美好，同时坚定地守护自己作品的版权，为版权保护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作者系河南省摄影家协会原副主席、平顶山市摄影家协会主席）